

## 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躋雲樓 第七回 尋銅錘孤兒保性命

話說柳毅在撫州做郡守，那一日夜間，似睡不睡。見一幼童並一弱女，身帶桎梏，頸係赤繩，跪在案前，央柳毅救命。柳毅磨之不去，卻自驚醒。告訴兩位夫人，兩位夫人道：「幽渺之事，不可預先說破。」這且按下不題。卻說吉安府吉水縣，城東南有個村莊，名為五里堡。莊內有一個人，姓白，名天香，是個錢販子。家道殷實，身邊常帶銀子三百兩，在吉水縣城裡、集上給人封糧，借此以便買錢。他西鄰有個孀婦，姓辛。辛寡婦有個異子，叫做辛泰。讀書讀到一十六歲，因家計貧乏舍了書本，母子兩個靠織布為生。那一日是吉水縣城裡大集，辛泰往集上去賣布。先到白家，問道：「白大叔，集上去了麼？」白天香答道：「姪子，你來得好！我正要找你合併，你好給我背襖子。辛泰就把襖子接過來，背在肩上，手裡拿著布匹。兩個出了大門，說說笑笑，一直上城裡去了。進得城來，辛泰把襖子交給天香，就上了布市。白天香就在大街上鋪裡坐下，給人家封糧。

那一日集上布卻甚遲，辛泰等至紅日西沉，才把匹白布賣出。又買了些東西，天氣漸黑。來找白天香，同伴回去。卻見白天香在酒肆中坐著吃酒，辛泰問道：「白大叔，還不回家嗎？」白天香答道：「我的銀子多半使出去了，錢沒給金，還有幾兩散碎銀子，帶在身邊，襖子不勞你背了。這是褂子一個，你先給我捎回家去罷！對你白孀子說，掌燈以後我就到了，叫他不必掛心。」辛泰拿著白天香的褂子，就先出城而走。走有裡許，路旁有座小廟，台上坐著個人，問道：「來的不是辛泰嗎？」辛泰答道：「正是。」辛泰近前仔細一看，那人是石官屯石岩，超號叫做銅錘石二。

卻說石二吃酒賭小，無所不為。時常做些歹事，人卻不大提防。今晚正為輸不而出，意欲候至半夜，斷人幾兩銀子，好去還帳，辛泰那裡知道！石二又問道：「你來時見與白天香同伴，回去為何不見他來？」辛泰答道：「他還在城裡吃酒哩！出城得到定更以後。」說了幾句話，辛泰就走了。石二聽了這話，就心起不良，在廟台上專候白天香，到時以便斷他。

卻說辛泰來到莊上，見了白天香之妻焦氏，正在門首站著。見了辛泰，問道：「你白大叔為麼還不回來？」辛泰答道：「他還在那裡吃酒哩！叫我先來了，這裡他的褂子一個，孀子你且收去。」焦氏接過褂子，轉入院裡。

辛泰到了家中，把布銀交給他母親。吃了晚飯，出來門口坐著。時近二更，還不見白天香回來，辛泰又去問道：「白大叔來了麼？」焦氏道：「至今沒有。」辛泰道：「我往前去接他。住一時片刻就會回了。」辛泰出了莊頭，接至二里以外，並無蹤影。回覆道：「這時尚不來，想必在城裡住下了。白孀子，你關門睡罷！」焦氏應諾關門回家睡了。

卻說白天香在酒舖裡吃了個醉，把剩下的幾兩銀子放在襖裡，束在腰間，出了鋪門。東倒西歪走到城外，約有更天。一時酒上，跌倒在地，呼呼睡去。

那石二等至二更，總不見白天香過來，他就漸漸向前迎去。卻見白天香倒在路旁，過去推著叫道：「白大叔，你睡著了嗎？」這白天香睡了一會，酒力稍解，問道：「你是誰人？」答道：「我是石二。白大叔起來，我送你家去。」白天香拉著石二的手，勉強爬起。石二扶著他走，走到一個溝前，說道：「送有半路了，你自己回家去罷！快把襖子給我！」白天香道：「襖子是我的，你如何問我要？」石二道：「你真個不給我嗎？」天香道：「我不給你，你敢怎樣？」石二此時賊性復發，過去一拳，打倒了。白天香正要起時，劈耳門又是一腳，白天香就立時死了。石二把襖內幾兩銀子拿出，下入腰中。正待走時，又轉想道：「晚間曾遇見辛泰，萬一事情發覺，他就是個確證。不如把這場官司嫁給他罷！」就把白天香推入路旁溝裡，又脫下他的一條褲子，並那個襖子暗暗的偷送到辛泰家後邊一座屋裡，擱在梁頭以上，仍把門給他鎖好。

卻說到了次日飯時，終不見天香回來。焦氏甚是發悶，出門不住的往西北探望。忽見兩個走路的說：「西北路溝裡有個死人，卻不知是誰。」焦氏聽見，吃了一驚。便向辛泰道：「人說西北路溝裡有個死人，沒的是你白大叔被人害了嗎？」辛泰聽說，跑去一看，不是他是誰。回來說道：「白孀子，不好了！白大叔被人謀害了。」焦氏聞說，走去一看，果然是他丈夫。哭了一場，進城報了縣公。縣公差捕衙出來相驗，是被人踢死的。縣公叫焦氏補了狀子，差人給他拿賊。焦氏著人把白天香的死屍抬到家來，暫且成殮。

卻說吉水縣雖然差人拿賊，渺無風信，一時如何就能拿住！那一日，是白天香的七日。焦氏請了幾位僧人，給他丈夫唸經。座位不夠，向西鄰辛家來借板凳。辛寡婦答道：「板凳鎖在後邊屋裡。辛泰在家，就叫他給你送去。他又上城裡去了，這不是鑰匙，你開門自己搬去罷！」焦氏到了後邊，把屋門給他開了。進來一看，見他男人的一條褲子並那個襖子，俱在梁頭上擱著。當下閉口無言，搬了兩條凳子，把門鎖上，交了鑰匙，進入東院去了。

午後經事已完，焦氏偷偷地跑到城裡，稟知縣公，回道：「小的是白天香的女人。白天香被人踢死，前已具狀到台下，現在拿人。目今正犯已有主了，小的特來報知。」縣公問道：「正犯是誰？」焦氏回道：「是小的西鄰辛寡婦的兒子辛泰。」縣主就標了一支飛簽，差了三班捕頭，跟著焦氏來辛家拿人。辛寡婦見公差進門，嚇得魂飛魄散，說道：「我兒子並沒害人，憑何經來拿他？」焦氏道：「你家現有真賊實犯，還要強口！」辛泰道：「有何賊犯，給我拿出！」焦氏道：「這倒不難！」當下領著差人，開了後邊房門，就把那褲子、襖子，當著公差的面，從梁上拿下來。辛泰母子，竟是有口也難分訴了。差人把辛泰立時鎖起，帶進城去。

縣主坐堂訊問，一夾棍三十板，辛泰受刑不過，只得招了。辛寡婦聽說，日夜號哭，無法可救。

到了過府，太府更用酷刑，不得不仍照前案。由府解省，路過五里堡前。辛寡婦使錢買通解役，母子兩個才見了一面。辛寡婦見了辛泰，母子抱頭相哭，死而復蘇。辛泰哭道：「母親，你半世守起孩兒一個人來，實指望著養老送終。那料忽然遭此奇禍，這是我命該如此，情甘一身當去。母親保全自己，不必代我憂愁。」寡婦道：「吾兒此去，今世斷不能再見面了。」兩個又哭了一場，辛泰方隨差役而走。

及至解到提刑衙門，過堂時上台見他生得單弱，不像個凶徒。心中疑道：「一個十六歲的幼童，如何就能打死個大人？此事未必不虛。」及至當堂審問，果把前案盡情翻了。提刑大人把辛泰暫且寄監，行文提撫州府進省，同吉安府會審此案。柳毅見了文書，星夜赴省而去。

卻說孀娘向唬兒道：「相公此去，定決疑獄。正當趁此機會，大顯聲名。」唬兒道：「姐姐何不給老爺指條明路？」孀娘當下手題七言律詩一首封好，著得當家人送到省中。柳毅折開一看，見其詩云：

害命非緣有夙嫌，只因圖財喪心田。

踢傷掀入深溝內，故把衣囊置屋前。

鞫獄少聞秦鏡照，當官誤將無辜連。

若問正犯真名姓，不在梓旁在柘邊。

柳毅看了這詩，心下已知正犯是姓石了。

到了次日，約定在城皇廟會審。吉安府先到，撫州府後到。吉安府見了柳毅，說道：「老哥，這起官司費了小弟許多心思才能問成。不料到省，卻又翻案。一會兒審時，把辛泰這個囚奴須得著實夾起！」柳毅答道：「真假自有分辨，大刑豈可濫加！」兩個坐了公座，把辛泰帶到案前。柳毅問道：「辛泰，天網恢恢，疏而不漏。白天香果係你打死，就招承了罷！省得你受刑罰！」辛泰回道：「犯人實係冤枉，但縣主老爺一見即用重刑，小人當受不起，只得強招。實望解至府堂，或可洗冤。孰料太爺仍用重刑，使招前案。解到省來，幸上台大人少存哀矜，著二位太爺眼同會審。只求太爺原情推理，犯人就死也甘心。」柳毅問道：「當日上集

時，是你兩個同去的嗎？」辛泰回道：「是同去的。」柳毅又問道：「下集時，是你兩個回來的？可是你先來的？」辛泰回道：「散集時，犯人約白天香同走。他還在那裡吃酒，把褂子一個交給犯人。犯人就先回到家來，把褂子交給他女人了。犯人回家吃過了飯，等到二更多天，並不見白天香回來，又去接了他有二里地，也沒見蹤影。及至次日早上，白天香已死在路溝裡了。焦氏告犯人圖財害命，縣主老爺差人來拿時，不知是何緣故，卻從犯人後邊屋樑上搜出白天香的褂子一個、褲子一條，弄假成真。此中須費太老爺的心思判斷。」

吉州府道：「依你所供，現有真贓，還不招承！拉下去，給我重夾！」柳毅道：「且住！其間定有緣故，待小弟再仔細問他。」又問道：「辛泰，你上集時只你兩個同走，可還有別人？」辛泰回道：「只俺兩個，並無別人。」柳毅又問道：「下集時，你曾見旁人沒見旁人？」辛泰回道：「犯人在城裡並沒見旁人，出城走到一座廟前，見石官屯石岩，他的超號叫做銅錘石二。他曾問我：『白天香為何不同你回來？』犯人答道：『他還在店裡吃酒哩！』只說這幾句話，犯人就回家來了。」

柳毅向吉州府說道：「事係委曲，把辛泰暫且寄監，待小弟稟明大人，再為審奪。」柳毅據著辛泰的供詞，稟了提刑，遂即親出了一張火票，行到吉水縣來：

票仰吉安府吉水縣差役將石官屯銅錘石二拿獲解省，毋得有誤！特示。

吉水縣見了桌台的火票，就差三班捕快，把石二拿住，星夜解進省來，仍同吉安府在城隍廟裡會審。

柳毅一見石二的相貌，勃然大怒，罵道：「你這無王法的奴才。圖財害命，貽累好人，該當何罪！」石二回道：「白天香是辛泰害的，與小人何涉？」柳毅道：「你還要誣賴嗎？白天香係你打死，推入溝中，他的褂子、褲子是你暗地送在辛家屋樑上去。本司悉打聽得確，如何還要瞞我？」石二見說出真情，畏其明斷，料難逃過，沒用十分夾打，早把真情吐出。柳毅吩咐給監，把個吉安府愧慚得無縫可鑽。

柳毅差了兩個得當衙役，上石二家去起贓。他斷的白天香的銀子尚沒花完。又從櫃中搜出銅錘兩個，上刻「銅錘賊」三字，才知石二原來是個大盜。柳毅把這兩個銅錘存在提刑庫裡，把石二問成大辟，給白天香償命，又把銅錘、一干人犯究出發遣。

喚過焦氏來吩咐道：「你夫仇已報，辛泰終係被屈。兩家原是鄰居，這仇怨何時可解？依本府看來，你家過的，辛家窮若，不如把辛泰認為義子，幫助他一切日用。俟辛泰娶妻生子時，叫他給你一個承祀，如此才可解冤。」焦氏回道：「太老爺吩咐，小婦人敢不聽從！」柳毅就當堂批了一張斷狀給辛泰拿著，叫焦氏立時遞了遵依。其斷狀云：

斷得焦氏為夫鳴冤，雖非故射墉集；辛泰無辜被累，終屬殃及池魚。訟獄既息，罅隙應杜。分白家之餘財，瞻彼孤寡，權當謝罪。過辛門之一子，續茲宗脈，亦足酬恩。聯異姓為同室，何得視若秦越；化結怨為報德，庶幾無啟戈矛。倘或更口，執此鳴官。

柳毅審了這起官司，聲名從此大振。回到衙門，向螭娘謝道：「這段公案，幸得夫人的指示，是以能脫人罪網。」螭娘答道：「妾等別無能乾，似此小事，尚能代為辦理。」

未知虜兒後來如何，下回分解。